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公告

(2023) 苏 0591 破 153 号之二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倪宝琴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立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立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立信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 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提请本院终结立信公司破产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 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 苏 0591 破 153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苏州立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